**超声医疗儿科临床研究中心运行管理制度**

**一、研究中心的管理：**

建立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研究团队。主任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研究项目的申报，研究生的管理和培养，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实验室设备的购进和管理，同时设立秘书1人，协助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

**二、研究中心的目标、任务和方向：**

本研究中心以建立一个国内一流的海扶治疗研究中心为目标，以“服务临床为主要任务”，以“海扶在儿童肿瘤中的应用基础研究”为主要方向。

**三、研究中心研究生管理：**

（一）凡是需要进入海扶研究室开展实验研究的研究生必须得到本中心负责人同意，方可开展实验工作。

（二）未经本中心负责人同意，不得随便带领其他人员来本中心做实验或参观。不得带外来人员在研究中心内高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

（三）该中心钥匙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另配及外借。

（四）入室研究生需做好清洁。

（五）最后离开者请关好电脑、空调、门窗及水电。

（六）严禁在本研究室内抽烟。

（七）本课题组购买的书籍原则上不外借，请爱护图书，勿在书上勾划，损坏者照价赔偿。

（八）每位研究生离开研究室前必须将实验方法整理成册连同毕业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钥匙交回中心，并将本室物品交还，方可办理毕业离室手续。

**四、研究中心的设备管理：**

（一）本研究中心设备原则上不对外开放。由设备维护员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每周一次）。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作记录；如遇不能处理的故障，及时联系相关厂家和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记录维修情况，归档维修报告单。

（二）研究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时应该严格按照实验室操作规程进行，严防发生差错事故。

（三）实验完毕后，各种仪器设备要归还原位，保持室内干净、整洁、有序。

**五、研究中心研究队伍的构成，研究课题和相关人员考核与管理：**

（一）研究中心队伍由学术带头人、骨干成员及研究生构成。

（二）本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海扶在儿童肿瘤性疾病中的临床应用及基础研究。

（三）为充分调动研究人员积极性，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对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奖惩依据。年末对本室研究生进行考核，按照课题进展及成果对其给予奖励。

**六、研究中心会议制度：**

（一）学科带头人定期组织与临床科室的沟通协调会，结合临床实际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及内容。

（二）学科带头人定期组织召开课题组会进行研究生实验进展汇报，督促研究生的实验进程，及时解决研究生课题进展中遇到的困难。

（三）每年年末召开一次总结会，听取骨干成员意见及研究生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年度工作，讨论来年计划，加强各研究方向的交流。

**七、人才梯队培养与对外开放:**

（一）本研究中心根据梯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优秀青年人才扶持计划，对具有临床科研潜力的成员及获准科研项目的青年人进行重点培养，并且安排特定研究生进行实验方面的工作。

（二）鼓励临床医生与研究中心组成合作小组，深入开展临床应用课题；鼓励将相关成果通过发表SCI论、国内外学术报告等形式进行对外交流。

（三）定期派研究生参加课题相关技术培训、重要学术会议，掌握研究实时动态。

（四）支持具有继续深造攻读博士意愿的医生，为其提供研究平台及科研辅导。

（五）组织开展各类对外交流学术活动，邀请领域内知名专家讲课、交流等。

**八、研究中心学风和科学道德建设：**

（一）加强所有科研人员的学风、科研道德建设，并将该内容作为入室培训内容。

（二）所有进行实验研究和监测的人员必须真实、完整的做好原始数据的登记和保存工作，原始数据不得更改。

（三）如有违反，按照儿童医院及重庆医科大学科学研究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以上各条没有涉及的规定，按《儿童发育疾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